

观点  
扫描

此次警方对“私家车挡救护车致老人看病延误”涉事车主依法处罚，不失为一堂生动的普法警示课。它警示人们：“畏则不敢肆而德以成，无畏则从其所欲而及于祸”，像上述涉事车主那样任性胡来，或许能占到一时便宜，但终究要吃大亏、跌跟头。

## “拒让救护车被行拘”是一堂普法警示课

这几天，“私家车挡救护车致老人看病延误”相关新闻登上社交媒体热搜，引发网友关注。近日，在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某小区内，因私家车司机不给救护车让路，导致老人送医被延误并遗憾离世。当地警方第一时间介入调查，依法对私家车主作出了行政拘留处理。

上述事件中，从现场视频可见，两车相向行驶，救护车在后退，私家车在前行，而私家车后方及其左右都有腾挪空间。私家车主为何不给救护车让路？其行为在多大程度上导致老人错过最佳救治时间？这些有待相关部门深入调查，但从目前的情况已可以看出，涉事车主极其实私和不负责任，令人不齿。

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，扰乱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秩序，致使工作、生产、营业、医疗、教学、科研不能正常进行，情节较重的，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。对照来看，上述涉事车主被行拘，可谓罚当其责、咎由自取。

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，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时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不受行驶路线、行驶方向、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限制，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。

然而在现实中，少数人总能找出若干借口，拒不让执行紧急任务的特种车辆让行，到头来害人害己。

按规定给执行紧急任务的特种车辆让行，不仅关乎公德，更关乎他人生命健康安全、公共安全。此次警方对“私家车挡救护车致老人看病延误”涉事车主依法处罚，是对依法治理“拒让”现象重要性的又一次重申。

生命高于一切，安全重于泰山。此次警方对“私家车挡救护车致老人看病延误”涉事车主依法处罚，不失为一堂生动的普法警示课。它警示人们：“畏则不敢肆而德以成，无畏则从其所欲而及于祸”，像上述涉事车主那样任性胡来，或许能占到一时便宜，但终究要吃大亏、跌跟头。我们每个人都要涵养对法律、对生命的敬畏之心，提升个人修养和社会责任感，时时处处严守法律和道德底线，自觉当好精神文明的践行者和社会秩序的维护者。

杨维立 来源：北京青年报



所谓疗愈，其实就只是一种“治疗”。只不过，这里的治疗，针对的是“情绪”和“精神”。与众多新生事物一样，疗愈经济发展也伴随着成长的烦恼。让疗愈经济真正疗愈消费者，靠的是真心诚意，而不是虚假套路，拼的是产品和服务，而不是营销噱头。

## 为情绪付费，把握疗愈经济发展商机

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的《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状况年度报告(2023)》显示，2024年，消费者除了追求性价比之外，情绪释放将成影响年轻一代消费者决策的重要因素，有望成为今后一个时期新的消费热点。疗愈经济正是情绪消费需求强势增长催生的又一个新兴业态。

所谓疗愈，其实就只是一种“治疗”。只不过，这里的治疗，针对的是“情绪”和“精神”。从心理咨询到芳香疗愈，再到宠物陪伴，这一领域涵盖了多种可以帮助人们减轻压力、疗愈心灵的产品和服务。

除了上述提到的有形疗愈产品和服务，更多的疗愈服务是无形的，没有实体产品，比如，“电子木鱼”就是一款虚拟的解压产品。事实上，对消费者来说，疗愈的关键不是产品和服务的形式，而是对个体情绪需求的积极回应，这背后折射的其实是社会文化和消费观念的演变。

《中国国民心理健康发展报告(2021—2022)》显示，我国13—34岁年龄段的人群焦虑和忧郁水平高于其他年龄群体。不少青年群体面临更多工作、家庭和健康等方面的压力，需要关注自身的情绪健康，其消费需求的特点也从功能性向情绪性转变。

需求牵引供给，供给创造需求。疗愈经济成为消费新趋势，商家自然不会错过这一商机。根据某平台统计，2023年以来，疗愈类服务供给快速上升，平均每月上线1000多个新服务供给，“疗愈+SPA”占七成以上。

与众多新生事物一样，疗愈经济发展也伴随着成长的烦恼。目前来看，由于专业人员从业门槛低、管理规范缺失，行业内或多或少存在着一些乱象，如泄露消费者隐私、提供不正当服务、不合理收费等问题，还有不法机构借“疗愈”的噱头对消费者进行洗脑，甚至实施诈骗敛财等行为。

一个行业的良性发展，离不开完善的监管、科学的规范和统一的标准。对此，有关部门一方面应重视情绪释放型消费的积极带动作用，因势利导，不断激发疗愈经济消费活力；另一方面也要加强质量监管，引导相关机构和从业者自律，从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。

让疗愈经济真正疗愈消费者，靠的是真心诚意，而不是虚假套路，拼的是产品和服务，而不是营销噱头。

臧梦雅 来源：中国经济网



上海市总工会最近公布的这一劳动争议案件，情节极具戏剧性。“领导点赞下属加班朋友圈”的小小举动，在很大程度上主导了事实认定和审理判决的走向。而除了围观吃瓜、拍案叫绝，打工人们或许也能从此事中获得某些实际的启发。

## 朋友圈被领导点赞成认定加班证据

### “能动司法”值得点赞

近日，上海市总工会披露的一起劳动争议案件引发了广泛关注。在这起案件中，公司以员工小杨未达成7月绩效考核为由，解除与其的劳动关系，并拒绝支付赔偿金。小杨则主张，公司系违法开除，应支付赔偿金。公司管理人员对自己利用休息时间进行奶粉推广的朋友圈点赞，应认定为加班，公司应支付加班费。最终，法院认定用人单位系违法解除劳动关系，小杨的加班事实存在，公司应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和加班费。

上海市总工会最近公布的这一劳动争议案件，情节极具戏剧性。“领导点赞下属加班朋友圈”的小小举动，在很大程度上主导了事实认定和审理判决的走向。而除了围观吃瓜、拍案叫绝，打工人们或许也能从此事中获得某些实际的启发。

围绕“加班与否”“加班时长”的争论，素来是很多劳动争议案的焦点，基本是雇佣双方各自举证，司法机关居中裁断。一个值得注意的趋势是，近来法院对于“隐形加班”“事实性加班”的界定，呈现出了更为明显的“能动主义”倾向，也即不再局限于上下班打卡时间等程序性、机械化的传统证据，而对于隐藏在电子证据或“数字

痕迹”之中的加班线索予以了更灵活、务实的甄别和采纳。

在本案中，法院则根据“领导点赞下属加班朋友圈”的蛛丝马迹，将该时段认定为“加班时间”，这显然是基于合情推理的演绎法……在劳动争议案中，司法机关更充分地将逻辑方法和法律适用相结合，这对于保障劳动者切身权益的意义不言而喻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本案中的用工企业主张，“该司规定，员工加班应提前填写《加班申请单》，经上级领导批准后方可加班，否则视为员工自愿加班，不做加班处理。”诸如此类的操作，其实很有代表性。不少公司“预谋在先”，通过实施所谓“弹性工作制”“不定时工作制”“综合工时制”“加班申请制”等等，妄图以此规避法律风险，掩盖员工加班事实，企图让加班合理化、长期化、无补偿。

置于这种大背景下，劳动行政部门和司法机关更该担起责任、积极作为，揭穿用人单位用“内部规则”掩盖加班行为的目的，在对个案的妥善处置中，兑现法律对劳动者权利的保护。

然玉 来源：光明网